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

立法會CMI/50/05-06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C/C/2 (04-08) IV

電 話：2869 9270

日 期：2006年5月29日

發文者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劉慧卿議員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李國英議員, MH
梁家傑議員, SC
鄭經翰議員

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
已於2006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工作

**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
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投訴處理程序》**

在今天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(委員會)會議，委員決定委員會將不會處理任何針對前任議員的投訴，亦不會處理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的投訴。按照該項決定，本人已修訂上述《程序》的第1及2段。秘書處亦建議從《程序》刪去關於匿名投訴的2(c)段，原因是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已訂明委員會不會處理此類投訴。

現隨文付上有關張頁，以供委員考慮。若委員有任何意見，請於**明天(2006年5月30日)10時或之前**告知本人，以便本人於明天把該份程序及相關文件發送給全體立法會議員，並邀請他們出席本星期五的會議。

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

(梁歐陽碧提)

副本致：單仲偕議員, JP (副主席)
秘書長
法律顧問
助理秘書長3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連附件